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承 辦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03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觀光局會議紀錄及國內旅遊團一日遊產品合理行程規劃及檢視注意事項影本各乙份

主旨：檢送交通部觀光局106年2月21日召開「旅行社辦理國內旅遊團1日遊產品之妥適性及相關因應管理作為」會議紀錄及針對轄管旅行社訂定「國內旅遊團一日遊產品合理行程規劃及檢視注意事項」各乙份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6年3月6日全遊聯總字第106097、106098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研商「旅行社辦理國內旅遊團 1 日遊產品之妥適性及相關因應管理作為」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旅遊服務中心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副局長錫聰

記錄：高暉翔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會議簽到單）

五、綜合結論：

（一）為維護國內旅遊品質及協助督促旅行社妥適安排規劃行程，確保安心旅遊與深度體驗觀光，旅行業規劃之旅遊產品全程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如有早出晚歸、過度緊湊、行車距離或時間太長等檢視指標者，應即先自主檢視其妥適性，並視情調整，其行駛里程之指標，依旅行業公會之建議，行經山區路段每日以 200 公里為原則；平地路段 300 公里為原則，若因行經高速公路或其他合理事由超過上開原則，得加計 100 公里的彈性；旅行業者經檢視其產品有調整改善必要者，其方式包括酌採替換駕駛機制，或採多元交通運具，或調整、變更行程。請旅行業依上述原則檢視所屬上市之國內旅遊產品，作自主管理因應調整，如未予調整，經本局檢視有高風險旅遊產品之虞拒未調整改善者，將予公布周知，並列入追查。

（二）關於國內旅遊產品薄利競爭，本局前已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禁止旅行業以低價團或零負團費方式操作，違反者，將依法持續嚴格取締。旅行業如因採駕駛替換機制，或採多元交通運具，致增加營運成本，應反映於團費價格，讓

消費者建立正確消費及安全觀念。另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儘速研提國內旅遊 1 日遊參考標準及價格，公布揭露旅遊產品資訊。

- (三) 為使旅行業妥適規劃安排旅遊行程，維護旅客旅遊品質及安全，請旅行業於規劃旅遊產品安排行程時應考量使所租用遊覽車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關於駕駛工時及勤務之規定，提供駕駛充足的休息時間，以有效降低旅遊意外事故風險；本局亦將擬訂「國內旅遊團一日遊產品合理行程規劃及檢視注意事項」作為業者篩選行程、自主管理之參考。另請旅行業評估假日、非假日、遊覽車車型、機件條件、行駛道路路況、是否為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危險路段，妥為安排交通工具。

六、臨時動議：針對國內高風險旅遊產品，由本局與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建立橫向聯繫平臺及查核機制，並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協助指導，確保旅遊安全與品質。

七、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國內旅遊團一日遊產品合理行程規劃及檢視注意事項

為維護國內旅遊品質及協助督促旅行社妥適規劃行程，確保安心旅遊與深度體驗地方特色，請旅行社在一日遊行程安排上，遵守下列八點原則：

- 一、辦理國內旅遊產品，應於旅遊出發前以定型化旅遊契約附件、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等形式，向旅客充分揭露行程相關資訊。
- 二、依規定應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投保額度宜酌予提高（如：新臺幣 5 百萬元），以擴大旅客保障及優化產品信心。
- 三、行程規劃應考量所租用之遊覽車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關於駕駛工作時間，一日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之規定。
- 四、行程規劃應考量所租用之遊覽車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關於一日遊駕駛勤務之規定：
 - （一）每日駕駛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 （二）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
- 五、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並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狀態等事項。同時於搭乘時向旅客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

- 六、請妥適安排旅遊行程，如產品有早出晚歸、過分緊湊、行車距離或時間過長等行程檢視指標，應即自主檢視。行車距離部分，可依旅行業公會評估每日行駛以 300 公里為原則(含山區路段 200 公里)，得加計 100 公里之彈性。經檢視若有不合理之情形，應自主斟酌採取之改善方式，包括酌採替換駕駛機制、調整或變更行程、採多元交通運具(如高鐵、台鐵、客運、捷運、航空、船舶等)。
- 七、應先行評估所租用遊覽車車型、機件條件，妥適安排行程及搭乘運具，並特別注意行駛道路路況，是否為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等。
- 八、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聯合稽查時，旅行社及遊覽車公司均應配合辦理。